#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以及规范我司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及报告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政府令225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21号令）、《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08]63号）和《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交运发[2010]720号）的相关规定，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并建立事故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客运车辆在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职工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以及客运车辆和办公场所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治安案件、公共安全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不适用本制度。

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轻微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轻伤5人以下或事故总损失5万元以下的事故。

三、根据生产性质，安全事故分为;

1、道路交通事故

2、职工工伤事故

3、消防安全事故

四、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及职责分工。

公司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安全科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预防工作,其它各职能部门按“一岗双责”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公司还要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的监管。

五、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安全科和负有事故上报责任的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公司安全科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管理工作，办公室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安全科对一般事故的处理工作；遇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办公室及其它相关部门必须直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管理制度

### 第一节 预防事故的措施

（一）纠正和处理人的不安全行为

1、适时召开各种安全会议，及时将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新规定新要求、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及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位职工，要求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谨小慎微、防微杜渐。

2、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班组、岗位、车头和人头。

3、扎实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春运、专项整治、法定节假日、安全月、汛期、暑运及重要时段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责任意识，特别是加强客运驾驶人（直接操作手）各季节行车知识、各种道路气候中驾驶通行技能、应急避险知识等理论和技能培训。

4、严格驾驶员资格审查准入关，建立客运驾驶人定期考核制度，实行月度“三超”违法违规行为考核、季度资格清理核查、年度综合评定的考核机制。

5、强化源头安全管理，抓好驾驶员班前教育和日常“四项指数”的监控，提高行车安全意识。

6、接受旅客监督和社会舆论，全面开展“安全带—生命带”和“驾驶员安全承诺”专项活动，提高驾驶员职业道德修养，自觉抵制各种交通陋习，增强安全行车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制止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生产安全。

7、严格落实省厅“六严禁”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处罚。

8、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行奖惩分明、目标考核、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消除和减少物的不安全状态

1、加强驾驶员日常“三检”工作和车辆技术状况维修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管理，加强过程监控，充分发挥汽车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的安全监控功能，最大限度遏制违章、预防事故发生。

3、“三超”等行为是安全的天敌，是事故发生的根源。公司必须把治理“三超”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中之重，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抓不懈。

4、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公司班组（班线）每天组织一次，科室每周组织一次，公司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

5、采取各岗位、班组日常自查，公司定期检查，同时结合春运、半年、全年及专项隐患排查，深挖细查，将安全隐患消灭的萌芽状态。

6、强化源头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的管理规定。

### 第二节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预防事故就必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隐患排查治理能够确保事故在发生前得到控制，对控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排查长效机制，必须将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和法律化管理。

（一）构建事故隐患治理排查发现机制

1、将排查隐患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

2、将排查隐患和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

3、将排查隐患和群策群力相结合。

（二）形成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落实机制

1、隐患整改现场交办。

2、隐患整改联合办理。

3、隐患整改挂牌督办。

（三）强化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机制

1、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2、各部门紧密协作，共同参与、积极配合。

3、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公司安全科要落实专人负责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公司主要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定期督查督办，督促责任人员限期整改合格，确保隐患及时消除，隐患整改完毕要及时录入上报主管部门隐患排查整治网上平台。

##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 第一节 事故报告原则

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或事故现场人员能报告的，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公司安全部门报告。驾乘人员（当事人）失去报告能力的，由现场有关人员报告。单位分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第一责任人与行业管理部门、公司挂包领导以及安全科。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公司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管理部门。

### 第二节 报告时限规定

1、发生死亡、重伤、群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值班室报告，值班人员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单位所在地县级安监局、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报告，并落实专人在1小时内填写《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附表一）上报仪陇县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安全科。

2、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用电话或传真向相关部门和公司进行补报。

3、“春运”、“十一”黄金周等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由值班人员负责报告，实行“零事故报告制”，即有事故报事故，无事故报平安。

4、发生事故无论等级大小都必须上报，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必须在当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安全科报送快报表，较大以上事故在了解现场伤亡和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在1小时内报送快报表。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月底填报事故统计月报表。

### 第三节 事故报告程序

根据事故损害情况分别制定报告程序：

1、一般及以下事故报告程序为：

⑴、发生造成1—2人死亡，多人受伤的车辆翻覆或火灾事故，公司安全科在得到事故现场报告后，立即报告本单位安全一、二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本县的，公司一、二责任人应立即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同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安全科与挂包领导。事故发生在外地的，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处理，并按上述规定报告。非道路交通事故，按职能职责分工逐级上报。

⑵、发生造成1—2人死亡，5人以下受伤的擦挂、碰撞三者交通事故，公司安全科得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一、二责任人，二责任人在1小时内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县安监、交通、运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科。非道路运输事故，按此规定逐级上报所属职能部门及领导。

⑶、造成无人员死亡、轻微伤5人以下的轻微事故，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部门得到报告后，按管理职责分工，两小时内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安全科。

2、较大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较大事故后，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由公司第一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县安监、交通、运管部门）、公司安全科与挂包领导，同时公司一责任人必须立即以最快速度、最短时间及时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善后事宜。

3、重大以上事故报告处理程序：

若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在按第二条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同时，按应急救援预案分工，各职能小组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全司管理人员都必须全力以赴进行紧急救援处置。

### 第四节 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牌照、准载人数、实载人数、始发站、发车时间、驾驶员姓名、持证情况等。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简要经过。

4、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采取的措施（现场的保护、伤员抢救等）。

6、其它应报告的情况。其它事故的报告，第一项内容视事故类型而定，二、三、四、五项相同。

### 第五节 报送要求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更不得隐瞒不报。杜绝下列行为发生：

1. 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2. 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3. 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4. 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 第六节 严格责任追究

 公司必须重视事故报送工作，如违反事故报告程序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 第一节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在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必须遵循“快速反应、迅速抢救”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和损失。做到正确判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充分做好通信、交通、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 第二节 启动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全力投入事故救援。安全科是事故应急处理的直接责任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1. 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和群伤的安全事故（未上等级），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由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安全科长）带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实施救援处置，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事故。
2.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副经理、安全科长应分别赶赴现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处置，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事故；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除公司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及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必须赶赴现场外，还要报告公司，公司也将派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除上述人员赶赴现场外，公司总经理也将亲自赶赴现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处置。

### **第三节 事故应急处置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主要分为五个级别。

（一）一级：特大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二级：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10以上至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以上至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三级：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以上至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四级：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五级：轻微事故

轻微事故，是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轻伤5人以下，或车辆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事故。

### 第四节 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一）五级事故响应程序

发生五级交通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处理流程执行。

1、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造成事实现场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2、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造成现场存在争议的，先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优先确保司乘人员的安全，对事故现场拍照取证之后，双方征求意见之后尽量要将车移至相对安全的地带，或等待交警人员进行事故勘察完毕之后再移动，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报公司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跟踪协助驾驶员处理。

（二）四级事故响应程序

1、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和乘客立即离开车辆，在距离事故车辆100米位置处摆放警示标志，保证车辆安全。对受伤人员，立即送附近医院抢救。同时应报交警和公司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马上通知事故应急救援组和后勤保障组各成员集结，同时上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3、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集结现场抢救人员和联系运输保障组，调集车辆和相应物资赶赴现场，协助现场人员进行人员抢救和财物抢救，把现场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4、如在现场遇到难以处理的事情，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和相关领导，指挥部立即制定其他应对方案或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响应。

5、事故得到控制后，向指挥中心申请同意后，解除响应。

（三）三级及以上事故响应程序

1、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和乘客立即离开车辆，在距离事故车辆100米位置处摆放警示标志，保证人员和车辆安全。对受伤人员，立即送附近医院抢救。同时应报交警和公司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

2、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信息后，马上组织人员和物资赶赴现场，并布置救援小组的工作任务，赶赴现场后开展救援工作，协助交警部门保护现场或将伤员送医院。

3、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后，根据主管领导的指示，做好人员情绪稳定工作，现场秩序的维护，现场围观人员的疏散，做好各种对外关系沟通，引导新闻媒体的宣传。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降低事故的影响。

4、根据事故的发生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领导，根据主管部门指示开展善后工作，在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配合交警做好现场清理工作、伤亡人员安抚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向应急指挥中心申请同意后，解除响应。

### 第五节 现场处置措施及应急处理程序

一、驾乘人员或其他事故当事人在报告事故的同时，要立即按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第二次损伤措施，全力抢救伤员。

二、多方责任事故或事故诱因较复杂的，驾乘人员或当事人要尽可能保护好现场环境与收集物证、证人。

三、公司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收集人证、物证及可能采集的影像资料，在交警或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的指挥下，抢救伤员与进行现场清理。

四、遇人员伤亡较多的较大或以上事故发生，公司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组、伤员救治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要立即投入紧急救援与处理工作。

五、行车事故处理程序

（一）一般行车事故处理程序

1、发生一般行车事故后，公司安全科要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安全科和公司分管安全工作领导。

2、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达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抢险救灾，妥善处理善后，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3、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安全科长带领相关人员带上照相、摄像设备及纸、笔等用品迅速赶赴现场。

4、达到现场后，立即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收集、清理现场物品并做好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

5、收取车辆牌证，对肇事驾驶员的证照进行复印以及对车辆的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进行初步的检查。

6、绘制事故现场图，收集与事故相关的证据（证言、证物）。

7、对事故的损失情况、损失金额进行估计，向公司领导提供较为准确的开支清单，确定资金筹集办法（单位需垫支金额、经营者需垫金额、需向保险公司预借金额等）。

8、配合单车经营者对事故进行调解。

9、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尽量避免诉讼。

10、事故结案后，总结事故教训、查找事故原因，提出整改办法、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报公司安委会讨论决定，并报公司备案。

11、将事故资料装订成册交公司安全科存档并上报运管部门、公司安全科。

（二）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理程序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公司安全科要及时报告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安监、交通、运管）、公司安全科和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在公司主要领导下达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在公司领导下妥善处理善后，并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3、公司事故调查组要全力协助公司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提出对责任人处理意见的建议，报公司安委会讨论决定。

4、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安全科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及医院组织抢救、清理伤员，公司要指派一名中层以上领导主办。

5、事故发生后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要对死者亲属进行安抚，最大限度的减少负面影响。

6、清理事故现场，妥善收集、保管好车辆牌、证，并对死、伤旅客的行包进行清理保管。

7、事故处理人员要与保险公司、交警部门一起对伤、亡情况及车辆损失情况进行核实、确定。

8、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事故开支，经费筹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9、需诉讼的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说明原因。

10、事故发生后，公司安全科要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并向公司调查组提出事故处理意见的建议。

11、事故结案后，公司总结事故教训、查找事故原因，提出整改办法、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报公司安全科，再由公司安全科审核修订之后报公司安委会讨论决定。

12、将事故资料装订成册交公司安全科存档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科。

13、事故处理结束后，单证交公司财务科审核并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六、根据现场情况，司乘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把车辆移至安全地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马上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在车后或来车方向放置危险警示标志。

2、检查伤亡人员，死亡人员用草席塑料布等可遮盖物覆盖尸体，对受伤人员马上进行抢救，伤势重者马上拦截过往车辆送至医院抢救，靠近市郊的马上打120救护电话，请求医院救护车抢救。

3、如无车辆应急抢救，可用手机及相机对现场拍照取证保留，或者用石灰绳索等标记伤员位置及肇事车辆的位置，然后动用肇事车辆抢救伤员。留守人员看护现场，并抢救物资。

4、保护现场，保护内容为：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伤员位置、各种碰撞碾压痕迹、刹车拖横、血迹等。保护材料可就近寻找，如石灰、绳索、树木、石头等，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待交警部门现场取证后才可撤销保护。

### 第六节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灭火器、消防铲、灭火沙、危险警示标志、医药箱、简易担架、手套、手电筒、常用药物等等，由公司行政部门妥善保存。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车辆，包括随车工具及其他物资等的组织和调集由客运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责任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 第一节 事故调查

1、轻微事故，公司安全科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关系，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司安委会批准后执行落实，报公司安全科备案。

2、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责任事故，由公司安全科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委会审批，公司安委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全科审查，由公司安全科监督落实处理意见及责任追究，影响较大的，公司将直接调查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3、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组成公司安委会主任为组长，安全科、技术科、生产科、财务科、办公室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公司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组，在公司事故联合调查处理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负责查明原因，在事故调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出内部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并及时报县运管局和公司安全科。

4、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下列职责：

⑴、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⑷、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

5、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车辆）概况；

⑵、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⑶、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⑷、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⑸、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非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第一项内容视情况确定，其余项相同。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事故调查报告应归入事故档案保存。

### 第二节 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力求做到迅速应对，降低损失；细化责任，消化损失；速战速决，减少损失；深挖细查，加强管理，防止损失扩大与同类事故发生。

2、事故发生后，公司安全科要落实专人负责同保险公司联系，要求资金垫付，争取最大限额赔付兑现。

3、公司生产科和安全科要分别认真研究经营合同与安全责任书，分清安全风险责任关系，依法追究经营者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消化事故损失，减少单位赔付数额。

4、事故赔偿的经费支出顺序及支付管理办法，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的费用支出，必须严格按公司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单位垫付费用。

5、安全事故处理，要尽可能速战速决、快速结案，防止次生损失。一般事故在一个月内结案，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较大事故三个月内结案，最迟不能超过六个月。因涉及多方责任的事故，存在特殊情况的，按照法院诉讼和判决程序执行。

6、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操作责任的人员必须赔偿事故损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必须受到责任追究。

7、事故不论等级大小，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8、发生一般事故后，公司将成立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应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并认真落实，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生死亡事故情节恶劣的，除公司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外，公司也将组成调查组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公司组成事故调查组全权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公司全力配合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积极接受调查。

##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的目的是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以便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制定本制度：

1.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安全科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并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统计工作应做到及时、准确、真实。上报的事故统计报表必须由统计人员签字确认，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确保统计信息的可靠性。
2. 统计工作要求。对各类安全事故的月报、年报、快报、分析报告等要明确规定统计上报时间、格式、填报要求、上报方式等具体要求。统计人员要于每月5日上报上月份行车事故统计表《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月、季、年）统计表》（附表二）。事故快报表必须在1小时内填写《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附表一）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安全科。
3. 安全科应对在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建立事故台账，定期分析事故发生规律，总结管理经验，提出各类事故针对性防范措施并强化落实。
4. 做好相关资料的搜集。资料搜集又称统计调查，是指对大量的原始材料进行技术分组，是整个事故统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伤亡事故统计是一项经常性的统计工作。统计调查一般采用报告法，具体按照国家或者指定的报告制度，采用报表等方式上报。
5. 加强统计资料的整理。资料整理又称统计汇报，是将搜集的事故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事故统计的要求计算有关数值。汇总就是按一定的统计标准，将分组研究的对象划分为性质相同的组，然后按组进行统计计算指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5、逐步建立健全伤亡事故数据库。条件具备时，应建立事故数据库有利于在相互孤立的统计信息之间建立起有机的联系，实现事故信息的有效集成和信息共享，也便于事故检索、查询及分析应用，提高效率。

1. 强化分析，切实发挥事故统计工作的导向作用。将汇总整理的资料及有关数值，填入统计表或绘制统计图，应用相对指标和觉得指标使大量的零星资料系统化、条理化、科学化，是统计工作的结果。
2. 事故统计结果可以用统计指标、统计表、统计图等形式表达。但不能仅仅停留在报表里、数据上，要能透过数据，发现问题。
3. 要建立月度分析制度，定期召开分析会，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结合起来，多方位、多角度、多领域地深入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存在的问题，找出安全管理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基础导向作用。

##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与“一岗双责”原则，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与间接责任人的领导、管理、操作责任。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2016）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6〕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川交安便〔2017〕178号）等法律法规标准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节 责任追究范围

1. 车辆发生1次死亡1人以上（含1人，下同）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不足1人，但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较大的。
2. 发生较大火灾、交通事故一次重伤2人以上事故的；
3. 半年内发生2起一般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3起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
4. 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公司领导指示以及有必要进行责任倒查的其他事故。

### 第二节 责任追究内容

1、各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对因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安全资金投入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责任事故的，要严肃依法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主管人员的责任。

3、对已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按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区分对待，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肇事责任人进行事故责任追究。事故性质恶劣或事故程度严重的要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签订责任书的情况。

5、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办公经费是否保证工作需要；必要的安全监管措施和火灾、交通等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并保持完好状态。

6、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列为本年度重点监督的重、特大事故隐患是否能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7、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驾驶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8、安全生产工作是否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管理。

9、是否按规定时限报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0、是否按规定编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11、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12、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文件、台帐、制度以及会议记录是否存档，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是否记录、落实。

13、与发生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三节 责任追究的程序

1、公司安委会认为符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条件的，由安全科报请公司经理同意后，下发责任追究通知。

2、按照分级管理的办法落实责任追究。

（1）一般及以下事故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由公司安全科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责任追究报告、处理意见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委会，安委会负责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下达整改措施，落实责任追究与隐患整改，并报公司备案。

（2）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安全科要在事故发生两个工作日内写出自查报告，提出责任追究报告、处理意见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委会审核，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和公司上报；公司将接到自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后，成立联合调查组，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向公司安委会提出事故报告及处理建议，公司将作出处理决定，落实责任追究与隐患整改。

3、一般情况下，安全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处理，要依据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特殊情况下或影响较大事故的处理，将上报公司安委会做出特别处理。

## 第八章 事故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

1、事故档案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一事一档”的要求建立专卷并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包括事故快报、启动预案、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学习、整改措施及落实过程、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赔偿依据及调查处理报告等文字图像资料。

2、安全科收到公安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后5日内应向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司提交认定书复印件存档备查。

3、按照分级管理办法，发生一般（无死亡或3人以下重伤）及以下事故，由公司安全科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人员死亡或有3人及以上重伤或较大及以上事故，公司与公司安全科将同时建立事故档案，安全科要向公司提供必要的事故资料，并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标准》和《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评分表》要求内容规范建档。

附件1：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

附件2：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月、季、年）统计表

附件3： 年事故登记台账

附件4： 年事故处理结案记录薄（台账）

附件1

（一）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

表 号：交运15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事故分类 |  | 1.死亡3人及以上的行车事故2.涉及外籍人员死亡的行车事故3.造成重大污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
| 事故形态 |  | 1.碰撞 2.刮擦 3.碾压 4.翻车 5.坠车6.失火 7.撞固定物 8.撞静止车辆 9.其他 |
| 事故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天气情况 |  | 1.雾 2.雨 3.冰雪 4.晴 9.其他 |
| 事发路段公路技术等级 |  | 1.高速 2.一级 3.二级 4.三级 5.四级 6.等外 |
| 事发路段公路行政等级 |  | 1.国道 2.省道 3.县道 4.乡道 5.专用公路 6.村道 |
| 事发路段线性状况 |  | 1.直线2.弯道3.坡道4.山区路5.临崖路6.临河路7.高架桥9.其他 |
| 事发路段路面状况 |  | 1.积水 2.积雪 3.覆冰 4.湿滑 5.占道施工 9.其他 |
| 事故直接原因 |  | 1.超载 2.超速 3.驾驶员操作不当4.疲劳驾驶 5.机械故障 6.爆胎7.公路及设施原因 9.其他 |
| 运行线路 |  |
| 线路类别 |  | 11.省际班线 12.市际班线 13.县际班线 14.县内班线21.省际旅游线路 22.市际旅游线路 23.县际旅游线路 24.县内旅游线路31.省际包车线路 32.市际包车线路 33.县际包车线路 34.县内包车线路 |
| 发生事故单位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始发站（地） |  |
| 车站等级 |  | 1.一级车站 2.二级车站 3.三级车站4.四级车站 5.五级车站 9.未评定 |
| 车 牌 号 |  | 营运证号 |  |
| 车 型 |  | 11.大型客车 12.中型客车 13.小型客车 21.12吨以下货车 22.12吨及以上货车 23.危险货物运输车31.公共汽电车 32.出租车 33.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
| 核定人（吨）数 |  | 实载人（吨）数 |  | 危险货物名称 |  |
| 驾驶员姓名 |  | 从业资格类别 |  | 从业资格证号 |  |
| 人 员 伤 亡 情 况 |
| 死亡（人） |  | 失踪（人） |  | 受伤（人） |  |
| 外籍人员 | 外籍人员 | 外籍人员 |
|  |  |  |  |  |  |
| 事故概况 |  |
| 事故初步原因及责任分析：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DD-AQZD-2013/013-B2/A0 |
| **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月、季、年）统计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报送日期:月后五日前 |
| 　 | 序号 | 合计 | 事故次数(次) | 死伤人数(人) | 死 亡 人 数 (人) | 事 故 责 任 (次) |
| 死 亡 | 受 伤 | 一次造成死亡10人以上 | 一次造成死亡3至9人 | 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 |
| 一次造成死亡10人以上 | 一次造成死亡3至9人 | 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 | 死亡 | 受伤 | 旅客 | 驾乘(售)人员 | 行人及第三者 | 对方车辆(含摩托车) | 旅客 | 驾乘(售)人员 | 行人及第三者 | 对方车辆(含摩托车) | 全责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无责任 | 全责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无责任 | 全责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无责任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合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合计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与去年同期比(+%)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累计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与去年同期比(+%)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车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车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运输车辆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单位领导:(盖章) 统计负责:(盖章) 填报人:(盖章)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编号：DD-AQZD-2013/013-B3/A0 |
|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年事故登记台账 |
| 单 位 | 车牌号 | 驾驶员 | 事故时间 | 事故地点 | 伤亡人数 | 采取的应急措施 | 记录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科 制 |  |  |  |  |  |  | 安全科 制 |

附件4

|  |
| --- |
|  编号：DD-AQZD-2013/013-B4/A0  |
|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
|  年事故处理结案记录薄（台账） |
| 单 位 | 车牌号 | 驾驶员 | 事故时间 | 事故地点 | 伤亡人数 | 责任认定 | “四不放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